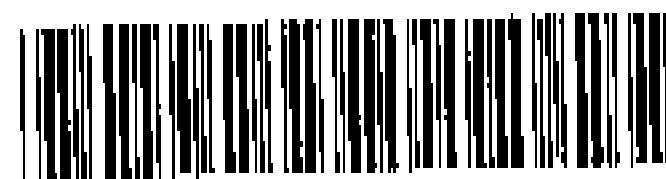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: SEC 03-01-03
保存年限: 54



0807-2930

電子公文

裝

秘書室

線

2 x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(02) 二三九七六九四〇
聯絡人：張永富
聯絡電話：(02) 二三五六五八三四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

發文字號：台政字第09200179708號

附件：如文(掃描179708.TI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獎勵提供線索緝獲重大案件通緝犯實施要點」一份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院臺法字第0920093287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

秘書長孫台平

P21204
敬
登載網頁公告周知
陳閔後存查

秘書室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92年12月02日
15時51分19秒

92年12月2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9402 號

行政院獎勵提供線索緝獲重大案件通緝犯實施要點

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強化打擊犯罪，鼓勵民眾提供線索，加速緝獲重大案件通緝犯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重大案件通緝犯，其範圍及具體對象，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及經濟部認定後，陳報本院核定公布之。

三、依本要點給與獎金，以提供線索人向檢察機關、司（軍）法警察機關、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經外交部授權之駐外機構提供線索，致緝獲重大案件通緝犯歸案者為限。

四、本國人因提供線索，致緝獲重大案件通緝犯歸案者，依其提供線索之重要程度，由本院核給每案最高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獎金。其為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居民或機關（構）等，亦同。但提供線索人因提供同一線索，依其他規定領取之獎金，應予扣除。

98287.

五、因提供線索人提供線索，致緝獲重大案件通緝犯歸案，應於歸案後一個月內發給獎金。

六、提供線索人為司（軍）法檢察官、司（軍）法警察官、司（軍）法警察或政府機關參與或調查重大案件相關人員，不給與獎金。

七、數人共同提供線索，致緝獲重大案件通緝犯歸案應給與獎金者，其核定之獎金按人數平均分配。數人提供同一線索，無從分別其先後者，亦同。

八、數人先後提供同一線索，致緝獲重大案件通緝犯歸案者，核定之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提供線索人。但其餘提供線索人提供之事證，對於緝獲重大案件通緝犯有重要幫助者，得於核給最先提供線索人獎金後，就該案新臺幣一千萬元獎金之剩餘額度內，酌情核給。

九、提供線索人，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，並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但情形急迫者，得以言詞為之：

(一) 提供線索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住(居)

所及聯絡方式。

(二) 重大案件通緝犯之姓名、性別、藏匿處所及其現在之特徵。

(三) 其他有助於追緝之具體事證。

依前項但書規定，以言詞提供線索者，由受理機關作成筆錄，交提供線索人閱覽後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；其以電話提供線索者，受理機關應通知提供線索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筆錄。

匿名、不以真實姓名提供線索、無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筆錄者，不發給獎金。

十、受理機關對於提供線索人之姓名、年齡、住(居)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線索內容等資料，應予保密；並保護提供線索人之身安全。

十一、應給與提供線索人之獎金，受理機關應不待請求，依職權檢具有關提供線索之資料，陳報本院核定後，即予撥付受理機關。提供線索人亦得俟重大案件通緝犯歸案後，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。

十二、受理機關於撥付獎金後，應即通知提供線索人具領；提供線索人死亡者，由其繼承人依民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具領。

十三、本要點給與之獎金，由本院以相關經費支應。